

2026.4.12 主日證道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-4UKIfuDyTk>

講道題目：一個罪魁的感恩

經文：提摩太前書 1：12-17

保羅在第 12 節就道出幾個重要而基本的服事態度，他可以服事是奉主的差派，不是自己的雄心大志；他服事不是憑著自己的能力，而是憑藉主賜給他的能力；而服事的基本條件是忠心的品格。

保羅從前是敬虔的法利賽人，但是卻因為不明白，迫害基督徒，但是卻蒙主憐憫，改變了他。保羅說自己褻瀆了神，是一個最壞的壞人，不可能被赦免的人，但是主耶穌改變了他以前做為法利賽人高傲的態度，使他有充足的愛心，他用自己做為福音的例子，讓別人可以看見神的恩典有多麼長闊高深，使人因為看見保羅便相信他所傳的基督福音。

在結尾保羅情不自禁的讚美神，這是保羅的人生寫照，他時時讚美、處處讚美，這也應當成為我們的生活

小組討論問題

1. 保羅到處傳福音，是出於自己的計畫嗎？
2. 保羅熟悉摩西律法，以及希臘哲學辯證，他有過人的能力，為什麼他還要說他服事的能力是主耶穌所賜給他的呢？
3. 保羅為什麼說他是罪人中的罪魁呢？他犯了什麼十惡不赦的罪呢？
4. 在第 14 節，保羅說主耶穌給了他什麼寶貴的恩典呢？
5. 參考 16 節，保羅說他蒙拯救，有一個重要的目的是什麼？
6. 我要如何讓別人在我身上看見福音的好處呢？身體比較健康？事業比較發達嗎？還是有其他的好處呢？